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继续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截至目前，该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正式生效。

####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有考核目标已失去时效性，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 **三、终止上述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具体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未授予，因此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注销，也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在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终止股权激励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具有

合理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